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 
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 
 (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<u>9.131. Repotrectinib(如 Augtyro) : (115/2/1)</u></p> <p><u>1. 單獨給付於在 crizotinib 或 entrectinib 治療中惡化之 ROS1 陽性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的成人病人。</u></p> <p><u>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：</u>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<u>(1)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，以及符合診斷之 ROS-1 突變檢測報告，且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通則十二。</u>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em;"><u>(2)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以 3 個月為限，再次申請時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，如給藥 4 週後，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療效，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查，每隔 8 週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(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)，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。</u></p> <p><u>3. 每日最大劑量限 320mg。</u></p>	<u>無</u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規定。